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P-139-CA-2026-01

下发日期：2026年1月26日

民航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民航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运行，加强实训基地管理，提升实训质效，根据《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训基地，是指依规设立具备残损航空器搬移理论教学与实战训练能力，经民航局认定，面向民航相关单位提供专业培训服务的机构，不包括仅对内部单位开展理论教学和实战训练的实训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是指实训基地根据残损航空器搬移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面向民航行业残损航空器搬移业务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开展的理论教学与实战训练，并出具实训结论的活动。

第四条 民航局负责对实训基地进行认定和挂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对所属辖区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进行核验。

第五条 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业务实行实训基地负责制。实训基地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严谨务实、高效精湛”的原则组织开展实训工作。

第二章 能力条件

第六条 实训基地应当为机场集团、机场运营人、航空器运营人或者民航相关企业及事业单位所属。归属单位对实训基地的安全运营负责。

第七条 实训基地可根据培训需要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或者专家承担一定技术支持和培训授课工作，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或者专家同时服务的实训基地不得超过3家。

第八条 实训基地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及岗位的工作职责，满足实训组织保障、安全质量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需求。

第九条 实训基地应当建立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手册，规范实训基地安全运行、培训质量，运行管理手册至少包括：

- (一) 安全管理制度；
- (二)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三) 培训管理制度；
- (四) 学员管理制度；
- (五) 教员及运行保障人员管理制度；
- (六) 档案管理制度；
- (七) 应急预案等。

第十条 实训基地应当配备2名以上熟练掌握岗位工作职责、实训程序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实训基地应当配备不少于5名实训教员，包含理

论授课和实操授课教员（理论授课和实操授课教员可兼任），其中自配人员数量不少于总教员人数的50%。实训教员应至少包含2名航空器搬移专业人员，其余人员专业类别由实训基地根据实训科目自行确定。

实训教员中外聘人员应当为民航局认定的《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专家库名单》中的专家或者参与民航行业残损航空器搬移业务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编审人员。

实训教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熟悉残损航空器搬移相关规章、掌握航空器基础知识、熟练使用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

（二）须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应当建立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大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训对象；

（二）实训教员资格要求；

（三）实训方式；

（四）实训类型、学时及考核要求；

（五）实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指南等规章制度、航空器结构基础和航空器恢复手册、相关事件案例）和实战训练的科目（涵盖残损航空器搬移全流程）；

（六）实训记录要求；

（七）颁发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合格证的要求等。

实训学时、内容、考核要求应当符合《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中“实训基地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的一般要求”。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至少配置 1 架翼展 24m 以上退役或者模拟航空器（以下统称“实训航空器”），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模拟航空器结构尺寸按 1：1 比例建造，重量与真机净重偏差在±10%以内，设置客舱、货舱，具备舱门开关、座椅行李架装卸等功能，并装备双路供电系统（自身电源及外接市电）；

（二）实训航空器结构强度满足实训安全要求，并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或者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损检测或者强度分析报告；

（三）实训航空器应具备多角度移动、牵引、起吊及顶升等功能，至少满足机械故障、轮胎爆胎、起落架受损、机身受损等 4 类航空器损伤情形的 3 类以上情形。

第十四条 实训基地应当按照实训航空器类别，自配或者租赁用于实训的移动设备、起重和支撑设备、地面加固设备和拴系设备以及作业车辆、通讯设备、防护用品等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

第十五条 实训基地应当自建足够面积的专用训练场地，包含硬质土质区和软质土质区，且两区场地相连接。

（一）专用训练场地应当为实训基地自有；

（二）硬质土质区应当为混凝土硬化场地，混凝土承载力需满足实训基地配备的翼展 24m 以上实训航空器、各类残损航空

器搬移设备、救援设备的放置和操作要求，其中：

1. 翼展 24m 以上航空器混凝土硬化场地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4200m²；

2. 翼展 36m 以上航空器混凝土硬化场地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7600m²；

3. 翼展 52m 以上航空器混凝土硬化场地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9500m²。

(三) 软质土质区应当能实现泥泞、坑陷等不同残损航空器搬移情景，面积标准应当与对应类别硬质土质区混凝土硬化场地面积标准一致。

第十六条 实训基地应当设有配备桌椅、讲台、投影、电脑、音响等必要培训器材的室内培训教室，容量满足学员数量需求及理论考核座位间隔要求。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应当配备专用设备库（仓）和维修保养区（间），用于设备日常存放和维保。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向民航局申请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基地认定。

第十九条 实训基地的认定过程包括申请材料提交、材料核验、现场核验、结果公示及挂牌公告五个阶段。

第二十条 实训基地的申请单位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当至少包括实训基地

名称、概况、组织架构（含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如有）、管理制度、训练场地、实训航空器、搬移设施设备、实训大纲、实训教员（含外聘专家，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民航局对申请单位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接收。申请材料有缺失的，在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充内容，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告知后的 15 日内重新补充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后，原则上由民航局委托所在地管理局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验，对实训基地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训练场地、设施设备、实训大纲、实训教员等能力条件进行复核，民航局可视情派员参加现场核验工作。现场核验结束后，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民航局。

具体现场核验组织按照《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附件“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基地认定程序”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现场核验合格的实训基地，民航局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结束后，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对公示期无反馈意见或者有反馈意见但经核实不影响认定的实训基地予以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公布。同时对认定的实训基地予以挂牌，挂牌名称为“民航残损航空器搬移 XXXX 实训基地”（见附件 1）。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可视情对辖区内实训基地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随机复核，原则上至少每 5 年复核一次。复核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报告民航局，由民航局以公告形式取消认定，并回收挂牌：

- （一）不再开展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工作的；
- （二）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能力不足的；
- （三）连续两年未开展外部单位实训的；
- （四）存在不适于继续开展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实训基地应当按照残损航空器搬移年度实训计划组织开展实训和考核工作，并对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合格证书（证书由实训基地自制，样式见附件 2）。

第二十七条 实训基地应当建立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参训学员姓名、实训时间、实训教员姓名、考核成绩、表明已通过考核的证据（试卷）、签到记录等情况，实训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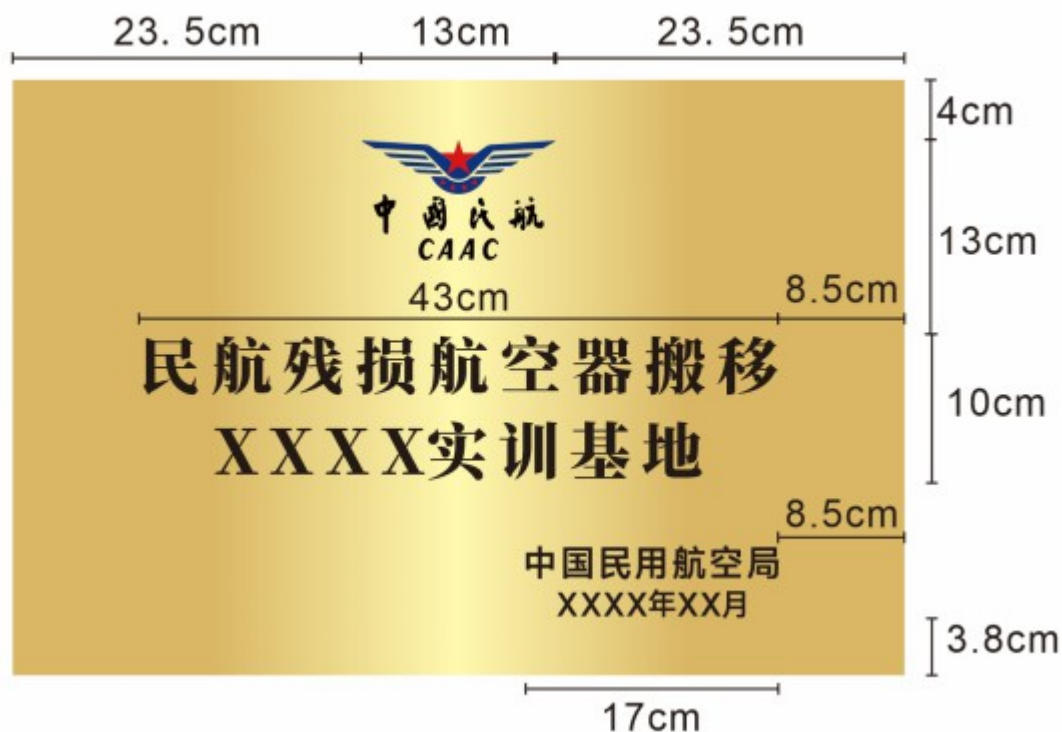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残损航空器搬移指挥官、技术人员参加的实训，应当为在民航局认定的实训基地参加的实训。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训基地不超过 1 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训基地牌匾样式



一、材料：铜板底。

二、牌匾尺寸：60x40cm。

三、版面布局：“中国民航 logo”及“民航残损航空器搬移 XXXX 实训基地”垂直居中，落款单位及日期居于牌匾右下角。

四、字体和字号：“XXXX 实训基地”，“XXXX”为实训基地名称，统一使用思源宋体 CN Heavy，字号为 118pt，题字整体宽度为 43cm；落款单位居右，字体为思源黑体 CN Bold，字号为 75pt，整体宽度为 17cm。

附件 2

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合格证书样式

实训基地 LOGO (可加)

**民航残损航空器搬移实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XXXXX

参训人员: _____ XXXXX

身份证号: _____ XXXXX

所在单位: _____ XXXXX

考核成绩: _____ XXXXX

有效期: 2026年1月XX日至2029年1月XX日

发证单位: XXXXXXXX
(盖章)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XX日